

直接受税通訊訛

(路央中京南)印編署稅接直部政財 期九第 日廿月六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期九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廿日

一、改訂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稅率 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稅率，原稅法規定為百分之五，嗣於卅五年四月間修正公布所得稅法時，經改訂為百分之十。施行以來，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以稅率過高，存戶不勝負荷，為逃避納稅，多移存於商號私戶，致行莊存款衰退，市場遊資為患，紛請恢復原訂稅率，以資因應。

茲為引導遊資投存行莊俾
金融情形趨於正規，并免
影響稅收起見，爰經承辦
部稿呈報行政院，請在物
價未臻穩定前，自本年六
月份起減低證券存款利息
所得稅稅率，暫以百分之
五徵課。刻尚在候令中。

半 月 來 本 業 要 重

一、調整薪給報酬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 第二
遼照辦理。此後免稅額已
為減輕。

三、電筋各駐區督察切實督征遺產稅 本年度遺產稅預算增鉅，除通訪各局加緊稽征，達成預算外，又電筋各駐區督察督導各局遴選幹員，確定計劃，切質稽征，並應就地方實際情形，研討改進方法，藉資推動。

國營事業所得稅

如屬有限公司組織依一甲征課
其他依一乙規定征課

據貴州區直接稅局貴直人字第二六七號呈請解釋交通郵電等國營事業所
得稅應如何征課經本署指復：（京一字三六三九六號八月十二日）查征課父
通郵電等國營事業所得稅如屬有限性質之公司組織應依照一甲之規定征課否
則依照一乙之規定征課再關於其稅額之報徵如其總機構與分支機構之資本未
經劃分營業不完全獨立者依法應由其總機構合併申報核實稽征至於利得稅國
營交運郵電事業依法不在征課之列

半 月 來 本 署 重 要 業 務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 稅稽征辦法

國營事業所得稅如何征課 製造業所得額如何劃分計稅

所得稅查定通知書及暫繳款
簽署

印花稅法

印第安人與白人對印第安人政策之反應

小花悅來而花水雨辦去第三
建總估價單) 豐行經銷區小

保險單、免貼印花

[View all posts by \[Author Name\]](#) [View all posts in \[Category\]](#)

清產稅稽征疑義彙釋

司法、地政機關均應提供遺產案件資料

湖南區試辦處鄉鎮長爲遺產稽查報委員

公差旅費標準改訂

—
—
—

敵產停止移轉日期由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
不另行文）

接收軍事機關移交物資應列冊通知當地處理機關（
不另行文）

卅五年度有關接收敵偽財產物資收入估列額報部
(不署行文)

表一 市縣直接稅徵收率與爭議區統計

製造何業所得計稅

直通稅接訊

浙江區直接稅局呈爲製造業所得額分計稅尙有疑義並由本署將所議兩點分別核示於後：（京一字三六六三八號六十二日）

一、製造業之兼營副業者其營業收入應就帳簿之記載劃分其有關之營業費用如未經劃分記載者應比照各該正副業收入佔總收入之比率推算之

二、正副業之所得額已經分別核定仍應就其核定之所得額分別課稅毋庸先照所得總額再行換算

其營業收入應就帳簿之記載劃

分其有關之營業費用如未經劃

分記載者應比照各該正副業收

入佔總收入之比率推算之

請求展期，既不重訂契約，顯而

係將已失時效契約繼續使用

另貼印花稅票，南平各銀行營

因借款人到期不能償還借款而

請求展期，既不重訂契約，顯而

係將已失時效契約繼續使用

自應責令依法另貼印花稅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司法、地政、機關均允提供

遺產案件資料

公函略以本案業經分令飭遵請

查照等由到部業經本部分令各
政機關切取聯繫以利推行(京
直二字第三八二九號六月九日及
京直二字第三九四三二號六月十四日)

湖南區試辦

本署案呈湖南區直接稅
本年五月十九日呈以遺產
遺產稅鄉鎮查報委員會聘任鄉
鎮長等為委員以資協力調查遺
產稅案件事宜經已轉令所屬試
辦處具遺產稅鄉鎮查報委員會
案呈請審核等項

聘鄉鎮長為遺產稅查報委員

本署案呈湖南區直接稅
本年五月十九日呈以遺產稅局
長等為委員以資協力調查遺
產稅案件事宜經已轉令所屬試
辦處具遺產稅鄉鎮查報委員會
案呈請審核等項

遺產稅稽征疑義彙釋

一、遺產訴訟進行中核定稅額與法院判決情
形不符時應重行核稅

二、遺產涉訟不決者應俟判決後再追繳稅款

三、拒為死亡事實之報告者得調查核稅並送

四、因產權糾紛者不能以意圖逃稅論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
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
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
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
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印 花 稅 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

征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

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

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

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
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
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期局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以遺產
資料之調查有賴司法及地政機
關之協助甚多司法機關按月彙
送辦理遺產案件登記表曾經前
直接稅處商准司法行政部通令
飭辦有案惟以收復區本稅及司
法地政機關或係新設或屬復員
未久均無案可稽請轉函司法行
政部及地政部轉令收復區各級
司法院地政各機關對於辦理遺
產案件所得資料仍應按月列表
彙送當地遺產稅稽征機關以利
課徵等情當經本部分別函請各
該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地政部
本年廿四日京地價字第一號函
復地政機關遵辦又准司法行
政部本年六月三日京(三六)一
公民(一)字第十二四六七號

號代電一件為列陳遺產稅稽征疑義兩點經本部(京直二字第三
八七二二號六月十二日)核示如
次：(一)遺產在訴訟過程中雖已
核定遺產稅額如法院判決結果
與徵收機關原定情形不符時自應
爭行核稅分別退補本案某乙等對
於征收機關所核定遺產稅額如
法院判決結果執行而遭受拍賣時
該某乙自可提起抗辯異議或請
求法院執行係本于法令暨職權之所為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貴任

(二)遺產涉訟牽延不決者仍應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追繳
稅款以免糾紛至于應知其乙所
有之特有財產如因強制執行而遭
受拍賣時該某乙自可提起抗辯異
議或請求法院執行係本于法令暨
職權之所為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貴任

又皇陽直接稅局本年五月廿四日早請解釋遺產稅疑難問題經本署指
復(京二字第三八九號六月十三日)查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逾法定申報期
限內申請復查但在遺產牽連糾紛案件中其遺產數量往往因之變更為昭公允
而實際起見應特准該某乙等申請復查(二)遺產涉訟牽延不決者仍應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追繳
稅款勿庸強制執行而遺產繼承人有遺言遺產行為而為虛

確處產爲元則死亡事實之報告及遺產清冊之提出者不明其抗絕申報原因如何
而至再逃稅是項情形除依法處罰外不得按同條第一項規定科處加倍罰金之適用
本署本年二月十七日京二字第二二〇六六號令俟定加倍罰金之適用而爲虛

應照本署本年二月十七日京二字第二二〇六六號令俟定加倍罰金之適用而爲虛

— 3 —

第十六條 第三章 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接第四版

稅率表

四、記賬本據		三、銀單		二、收貨據		一、發貨憑證		類目	
立據者	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立據者	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立據者	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立據者	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標免	票印花責人稅貼
計者不稅票貼額半 貼以足額三印每件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計者不稅票貼額半 貼以足額三印每件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皆付給應或凡公私 業公司私營業者 單憑自用並營業 據以交	外存之貨物凡 款但單物收 收金據除業屬立錢	據或利通貨物或 品貨物初開業 皆價目名單其 之數量載後賣	據或利通貨物或 品貨物初開業 皆價目名單其 之數量載後賣	稅計者不稅票貼價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按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稅率	票印花責人稅貼	票印花責人稅貼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標免	票印花責人稅貼
印正之過另 花稅票 上貼本印票 者各印弟稅 接花十票製 其稅川其約 出票目記台 資額契業貿 貼用訂用之程	印正之過另 花稅票 上貼本印票 者各印弟稅 接花十票製 其稅川其約 出票目記台 資額契業貿 貼用訂用之程	時應用印花稅 較高者計貼 用印花稅 者價額有不 同憑證相	性花貨凡守貼 於稅票之收 自收票執解 款項之規 定貼用印花 稅票本屬進 印花稅票	業司外商公私 營業或事業包 括一切公營事 業在內所發貨 短條售貨票 發貨票而	業司外商公私 營業或事業包 括一切公營事 業在內所發貨 短條售貨票 發貨票而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按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按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按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按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七、保據		六、借款及質押貸		五、股票及債券		四、借款及質押貸		三、銀單	
者一額每件保 者免萬未滿元	者一額每件保 者免萬未滿元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者五額每件不貼元滿金
花貼保者現產本 稅印貨應自票 票花收原之火 應稅據保由票 由受據者扣款代 貼印花稅票	者任立花額稅本 元契稅立契現產 少票票日貼據率據之條借證自 契稅額一錢票於一千元上花四十 契據票有種收同一千元上花四十 不憑據一千元如限按票以印在每期 同證初借者空不金額元在二金額 特貼附貨者空不金額元在二金額 應用於質從金滿十母任二金額 按花約行稅票比照計貼印花稅票 者票之後用印稅花內計貼印花稅票	本司外商公私 營業或事業包 括一切公營事 業在內所發貨 短條售貨票 發貨票而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按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按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按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按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按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按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按 印十零零元花千安 花元元數其稅元金

—— 訊 通 稅 接 廣 ——

<p>九、契買預據者</p> <p>屬契明及約產動凡之約限約價載產預單所定或有或定據立質銀品不貢皆之賣錢名動資</p> <p>者萬元稅者五以五印萬未萬元稅者五以在每一元滿票貼千上百百花元滿元滿票貼十上一件律以五二印萬未萬元稅者五以五一印萬未萬金貼上千花元滿元滿票貼百上十百花元滿元額</p> <p>立據者</p> <p>者一額每件免萬未滿金</p> <p>單定本貨契所稱契據如預約銀錢禮券物品禮券取定像單</p>	<p>八、契承據者</p> <p>皆之不方一定他凡屬契動各方之方承之約產出頂工完約攬單所動受作成定人據立產他及一為與</p> <p>萬花一元滿票元稅律以五二票貼上千元一印者萬元</p> <p>立據者</p> <p>者一額每件免萬未滿金</p> <p>例承本貼印自用承出所印頂版稱花收及契稅款理包據加括應各按等項承包工程銀錢收據</p>
<p>十二、簿單物取、指據之貨投</p> <p>等物受堆凡皆用買修憑記或凡項出他殘信屬單之及以名個各出或人等託之據貨預提不人業給文寄業倉寄契存接庫貼單印約五印據花每百花每稅件元稅件</p> <p>立據者</p> <p>者一額每件免萬未滿金</p> <p>自貨保管憑單等是但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p> <p>及第一售</p>	<p>十一、簿單項取或存蓄、指據之款支入及儲匯</p> <p>之據錢兌蓄務存蓄凡簿所儲人及款機銀指立蓄支匯匯錢皆之收兌兌業理儲屬單銀匯儲業理儲</p> <p>千花每簿千花每簿票貼單元稅本支元況年招二印據票貼票送票貼每百花每二印簿金二印件元稅件</p> <p>立據者</p> <p>者一額每件免萬未滿金</p> <p>款款簿平人收簿票存款簿指是行存款簿指是行存款簿</p>
<p>十三、據存、單契寄</p> <p>等物受堆凡皆用買修憑記或凡項出他殘信屬單之及以名個各出或人等託之據貨預提不人業給文寄業倉寄契存接庫貼單印約五印據花每百花每稅件元稅件</p> <p>立據者</p> <p>者一額每件免萬未滿金</p> <p>自貨保管憑單等是但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p> <p>及第一售</p>	<p>十四、據之買代行居契賣客紀間</p> <p>之約者謂交他之動他之會報約義凡單所金易商產人媒或告定或以據立為以業資不計介為訂為與自己之目收上或動算或訂約他已屬契的取之其產為為約機人人名</p> <p>一印萬花元稅票</p> <p>立據者</p> <p>者一額每件免萬未滿金</p> <p>買交易本目所立經契約單據各種如牙行商關客</p>

十八、 據產產 契析授 於生部者 終前或將 承身或一財 人後預部產 或授定在全 不稅票貼額 足額三印每 十零元花千按 元數其稅元金 應稅貼者如立 由票印不立據 承時花及據者 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	(乙) 類憑產權 證	十七 票展賽樂、 券覽及比娛	十六、 契託、書委	十五、 據約送、單委運	十四、 簿用業所 招之
於生部者凡 終前或將 承身或一財 人後預部產 或授定在全 不稅票貼額 足額三印每 十零元花千按 元數其稅元金 應稅貼者如立 由票印不立據 承時花及據者 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	告委事或經凡 屬計務處理委 之書所管或託 契立某代理人 約之種理人	皆貨到各輪公運之關交間 屬物達商機私送計通接各商 之地憑關交契送貨直接 單提以出通約單貨輪公直接 據取向給運及據物機	關交間 屬物達商機私送計通接各商 之地憑關交契送貨直接 單提以出通約單貨輪公直接 據取向給運及據物機	存人之契約 單據告屬之 凡公私業所用 屬眼營業所用 屬冊業所用 屬招業所用 票貼每件 二千元	存人之契約 單據告屬之 凡公私業所用 屬眼營業所用 屬冊業所用 屬招業所用 票貼每件 二千元
印十零元花百 元數其稅元金 稅計者不稅票 貼以足額五印 券發售票	百花每件 元稅件 票貼五印	立據者	承運者	立據者	立據者
者一價每 免千未件 貼元滿票	者一價每 免千未件 貼元滿票	者一價每 免千未件 貼元滿票	者一價每 免千未件 貼元滿票	者一價每 免千未件 貼元滿票	者一價每 免千未件 貼元滿票
印立 花稅 票	載本自所稱 花稅 票以上 者各按 其所得 額貼 用	影本自所稱 歌舞場及 其他遊藝場 而院雷	影本自所稱 歌舞場及 其他遊藝場 而院雷	影本自所稱 歌舞場及 其他遊藝場 而院雷	影本自所稱 歌舞場及 其他遊藝場 而院雷
三、 官承領、 產租或承 或或機凡 承團關主 相體因管 官承人政 產領政府	據質、 契租	二十一 契地地上定、 據之役權地設	二十 契財產受或 據買賣、轉典	十九 狀利書權	十八 歸於他人所 者以十元 稅計貼印花 票印資貼用
票貼額每 三印每件 元花萬按 其稅元金	屬契動植凡 之約產動期 單所產和期 據立或質或 皆之不各不	據利宜自他地而竹他建人凡 皆所使已人權使木工築土取 據立用土利用為作物地得 之之地地及之目物或上在 契權便供以土的或其有他	利價不或凡 契帶動買典 據產受齊 據所及動轉 屬立有產連	利狀土地不機凡 之書及地管為 狀他所業給登政 項有執之記府 等皆權照土記府	歸於他人所 者以十元 稅計貼印花 票印資貼用
領受者 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	稅計者不稅票貼額每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 印十零元花萬按 花元元數其稅	稅計者不稅票貼額每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 印十零元花萬按 花元元數其稅	稅計者不稅票貼額每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 印十零元花萬按 花元元數其稅	稅計者不稅票貼額每 票貼以足額三印每件 印十零元花萬按 花元元數其稅	領受者 者一額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
第稅取如地本 十票租房屋所 四其金質屋所 目簿者契等稱 貼招其約動產 印未簿載不動租 花載招於動產用 稅契照約本中所車 者照貼憑契頭 本印以契頭 表花收據土	利取如地本 十票租房屋所 四其金質屋所 目簿者契等稱 貼招其約動產 印未簿載不動租 花載招於動產用 稅契照約本中所車 者照貼憑契頭 本印以契頭 表花收據土	利取如地本 十票租房屋所 四其金質屋所 目簿者契等稱 貼招其約動產 印未簿載不動租 花載招於動產用 稅契照約本中所車 者照貼憑契頭 本印以契頭 表花收據土	利取如地本 十票租房屋所 四其金質屋所 目簿者契等稱 貼招其約動產 印未簿載不動租 花載招於動產用 稅契照約本中所車 者照貼憑契頭 本印以契頭 表花收據土	利取如地本 十票租房屋所 四其金質屋所 目簿者契等稱 貼招其約動產 印未簿載不動租 花載招於動產用 稅契照約本中所車 者照貼憑契頭 本印以契頭 表花收據土	利取如地本 十票租房屋所 四其金質屋所 目簿者契等稱 貼招其約動產 印未簿載不動租 花載招於動產用 稅契照約本中所車 者照貼憑契頭 本印以契頭 表花收據土

凱 瑞 稅 接 直

度年五十三

有接關收敵財物資收估入額數報郵部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署長 王撫洲

署長
王撫洲

國免徵直接稅縣市，業經財政行政院核准，公告施行，免徵各項自收復之日起一年爲限，其記日期，由各直接稅局列表具錄各省免徵直接稅縣市如下：

河南	永城、夏邑、虞城、考城
淮縣	汲縣、安陽、淇縣、太康
柘城	扶溝、西華、寧陵、鹿邑
河 北	東明、青縣、獲鹿、涿水
興隆	定興、徐水、望都、新樂
容城	平果、固安、易縣、滿城
熱 河	都山、武清、圓場、菴化、豐寧
察哈爾	建平、寧城、綏東、湖魯
倫、崇禮	萬全、宣化、懷來、延慶
縣、康保	涿鹿、張北、商都、多
沽源、寶昌	陽原、懷安、蔚
新明、龍	新明、龍

山西
洪洞縣喜平縣
襄垣縣石城縣五台縣中陽縣
翼城縣夏縣文水縣浮山縣
汾城縣孝義縣壇縣汾西縣
臨縣芮城縣忻縣中縣
延安縣長治縣安塞縣定邊縣米脂縣
甘肅
寧夏
靈武縣西寧縣固原縣海原縣
橫山縣靖邊縣安塞縣定邊縣米脂縣
寧夏縣慶陽縣正寧縣鎮原縣

七五七號訓令號開
「案查本部主管
三十五年度有關處理
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
售價租賃等收入前經
本部令飭各就主管估
列收入數額列冊報部
以憑審辦嗣行政院全
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及各區敵偽產業處理
局先後成立依照規定
所有上項收入應就由
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主管爰經由部呈請
行政院擬將本部主管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會字第三九三一
七號

本年度第一次
稅務人員考試揭曉

本年度第一次
稅務人員考試揭曉

應考取錄者計有王文林、張賴祥、吳連海三君，茲將本稅取錄名單，探錄如后：

一部就各人志願酌量分發任用。查此次考取貨物稅組正取二四名，備取三十一名，備取七十一名。直接稅組共正取一二六名，備取三十二名。計正取京區六八名，滬區三四名，平區二二名。滬區二名備取京十六名，滬十一名，平九名，滬一名。本署同人

完竣於本月二十日在本部門首榜示週知。考取人員，由本

正取一二六名備取三十七名

本稅正取一二六名朱崇熹（京）周澤民（滬）俞守廉（滬）王榮（京）賈治來（滬）陳則源（京）丁志超（京）李維昌（京）黃汝助（平）王今茲（滬）龍旼中（滬）魏洵（京）王文林（京）邵拯（滬）龐昌祝（滬）梁振海（京）程祝堯（京）周明道（滬）梁興昌（京）榮天錫（京）過錫驥（滬）鄒世祿（平）徐承業（滬）章自鳴（平）唐紹禹（京）李從元（平）來家鑑（京）張君健（滬）秦少彥（京）何文錄（京）馮韜（京）丁世洵（平）胡清漪（京）陳嘉燧（京）蕭仁壽（京）李維俊（平）吳永雄（京）李澤臨（京）陳醉琦（京）徐日清（滬）王立志（京）魯東林（平）周躍宗（京）林方辰（京）甘增（平）侯作相（平）黃中（京）陳大鴻（滬）王昌綏（滬）吳輝（京）曾隆禮（京）楊壽華（京）柴世若（京）張正中（京）蔡淑惠（京）黃廷嵩（京）裴大川（京）陳燕瓊（京）劉隆舉（京）管懋良（滬）甘光銓（京）丁元林（平）王汝卿（京）鮑志賢（滬）孫森（滬）蘇惠普（京）聶志彬（京）楊升階（京）淺彰祿（京）宋基林（平）朱增樞（京）牛慶隆（平）王錫祚（京）沈南生（滬）王英奎（平）張賴祥（京）魏文章（平）李寶仁（滬）李維鉉（平）胡永塘（平）羅亞平（京）吳紹顯（京）劉永安（京）李文桓（京）徐濟（京）程康潔（京）徐煥保（京）陳典學（滬）曹昌瑞（滬）松啓仁（滬）謝昭祥（京）吳楚（滬）吳連海（京）余茂森（京）張家臺（京）王長凱（平）劉永安（京）鄧衡九（京）曾啟三（京）曹振庸（滬）莊德師連峯（平）趙桂璽（京）傅曉聲（滬）李遠瀚（京）蘇國蔭（平）胡述青（滬）高訓禎（滬）俞金根（滬）倪連德（滬）戴文曇（滬）